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0〕68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(区)财政局,市住建局:

根据《关于报送江门市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和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,现调整以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江财建[2020]65 号)下达的补助资金(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0 年度 "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实际使用时,按用途列 2020 年度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21 类 "住房保障支出"科目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2)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,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调整 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审计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